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e報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Personnel Service E-Newsletter

第 11406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員工協助及關懷、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The “Personnel Services e-Newsletter” covers various activities, announcements of faculty and staff, dissemination of personnel laws and regulations, employee assistance and care, personnel updates, work rights and benefits, core issues, club activities, and new knowledge on life.

Should any unit require colleagues to be informed of any matters, they can do so through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serves as a bridge for communication and will be sent to all teachers and colleagues via email regularly each month for reference. If you have any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provide feedback and guidance.

(Office of Personnel Email: 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ACTIVITY UPDATES

- ▶ 本校籌設「0至2歲托嬰中心」：
 - 一、總務處工程督導(第2次)於114年6月5日下午2時整至托嬰中心工地現場抽測。
 - 二、本校托嬰中心營運協調小組-裝修工程檢討會議於114年6月23日召開，檢討工程進度。
- ▶ 114年6月12日召開本校114年度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
- ▶ 114年6月16日召開本校113學年度第5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
- ▶ 114年6月23日召開本校113學年度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

- ▶ 114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本校第 30 屆第 5 次考績會，審議本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
- ▶ 本校教職員(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如曾為師範校院結業生改分發私立學校實習，符合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請於本(114)年 7 月 31 日向人事室提出申請；如逾教育部解釋令發布之日 3 個月(即 114 年 9 月 15 日)後始申請者，則另加計利息。(本校 114 年 6 月 16 日興人字第 1140012139 號書函)
-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休人員感恩茶會業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三)辦理完竣，本次參加之退休同仁計有 4 人(陳政雄教授、林慧玲教授、林懷德隊員、廖運秀工友)。



一、【一束荔枝花，獻給林慧玲老師——謝謝您為園藝系種下的豐碩果實】：

林老師深耕於園藝系 38 年，並長年投入於荔枝果實處理與品質改良的研究；為了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感謝，現任園藝學系系主任，同時也曾經是她第一屆學生的張正老師，與園藝系的同仁們，準備了一束由 38 顆荔枝果實綻放的「荔枝花」獻給林老師。老師一生研究荔枝，更將臺灣荔枝成功外銷，展現老師的專業精神與無私奉獻。每一顆荔枝，都是林老師智慧與汗水的結晶，這束荔枝花，也代表著對她深深的敬意與祝福。



二、【堅守崗位的身影——林懷德先生的 40 年】：

林先生於 74 年進入中興大學駐衛警察隊服務，在這段 40 年的服務期間，林先生歷經了重大的意外，導致下身癱瘓，但他並沒有因此被命運擊倒，在歷經了漫長的治療與復健後，仍舊以認真正向的態度，重新回到崗位上，繼續為中興的校園安全付出奉獻，精神著實令人敬佩。



法令實務

LEGAL COMPLIANCE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函轉，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一案，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53939 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教育部函，請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暑假期間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防疫措施，如前往登革熱/屈公病流行地區旅遊、活動、參加海外志工團等，應做好防蚊措施；另自流行地區來/返臺，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潛伏期)，若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8 日臺教綜(五)第 1140056964 號函)

- ❖請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預訂進入大陸地區〔含入境或過境轉機、停泊港口不論是否上岸〕應於 7 個工作日前詳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親自簽章後，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經本校及內政部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依前開條例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另應於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本校人事室存查。相關規定及表件業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敬請參閱。(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69324 號書函)
- ❖有關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請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部分，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學校)推薦或同意之人員，是以，如非經本校推薦或同意之選務工作人員依規定嗣後不核予補休。請有意參與投開票所工作者，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填妥資料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本校人事室彙辦(教育部 114 年 6 月 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0060121 號書函)
- ❖內政部有關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171 號令發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790 號。本次實施條例修正重點如下：新增小年夜(農曆除夕前一日)、勞動節(5 月 1 日)、教師節(9 月 28 日，9 月 29 日補假)、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0 月 25 日，10 月 24 日補假)及行憲紀念日(12 月 25 日)，計 5 個放假日。(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58193 號書函)
- ❖為掌握同仁英語程度，請協助查填「處理國際事務人員及處理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人員調查表」及「契約進用職員英語檢定盤點調查表」，並轉知所屬同仁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核對個人英檢資料是否正確。請各一級單位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前完成填復。(本校 114 年 6 月 15 日興人字第 1140600655 號書函)
 - 一、請轉知所屬同仁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核對個人資料，如有英檢資料漏列或需更新，請依限提供證明文件至人事室考核培訓組辦理登載
 - 二、另為通盤了解本校全體同仁英語能力情形(暫不含計畫人力)，除配合教育部調查公務人員外，亦請各一級單位協助盤點所屬契約進用職員之英語能力資料，包含是否曾通過英語相關檢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請各單位就所屬編制內職員依實際業務內容自行認定是否為「處理國際事務人員」及「處理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人員」，並請依限填復旨揭調查表。
- ❖本校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核定經費創歷年新高，相關業務同仁執行有功、績效卓著。為使獎不逾時，爰依本校職工績效獎勵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8 款規定，由校

長逕行核定獎勵如下，並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校務協調會議由校長親自頒發公開表揚：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1	研究發展處	陳筱琦	行政組員	優良獎 5,000 元
2	研究發展處	廖寶綺	行政辦事員	優良獎 5,000 元
3	研究發展處	陳怡樺	專任助理	優良獎 5,000 元
4	研究發展處	周淑妙	專任助理	優良獎 5,000 元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手冊](#)」置於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業務 Q&A」「待遇加給」項下，請自行下載查閱使用。(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0056119 號函。)
- ❖ 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第 72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若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0048256 號函)
- ❖ 教育部核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下：
退撫新制實施後，師範校院學生依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規定，經權責機關核准改分發至私立學校實習，實習期間占實習學校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核支薪給，實習期滿後經補實者，實習期間服務年資得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教育部 114 年 6 月 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4203520B 號函)
-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檢補助，以新臺幣 4,500 元上限，凡符合者請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有關補助費之請領，請填寫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

➤ 聘僱人員相關

- ❖有關本校計畫人員之人事管理及薪資給付宣導事項：計畫人員之薪資給付，請計畫主持人按月核發。查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規定，薪資應按月給付，請各計畫主持人依上開規定每月支付受僱者薪資並按月扣繳保險費(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請勿跨月合併支付薪資例如：A 君聘期 1 月 26 日至 2 月 25 日，應分別請領其 1 月份(1 月 26 日至 1 月 31 日)及 2 月份(2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之薪資。本校設置專人每月定期查核計畫人員及臨時人員未報薪情形，請各計畫主持人依前開規定核報薪資。
- ❖本校進用勞動型兼任助理臨時人員相關注意事項：
 - 一、為落實聘保合一，各聘雇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當日辦理加保，離職當日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者，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雇主負責賠償。
 - 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例如有工作或參加職業工會)，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爰前揭人員於本校連續聘任達 3 個月以上，採按月聘任且每月投保級距已達基本工資者，若無其他專職工作，應於完成聘任案後，至本校勞健保異動申請系統申請健保加保。
-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動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依規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如為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並無基本工資之問題。
-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應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至於研究生如屬於「勞動型」的兼任助理，應依勞動法令為兼任助理辦理勞健保等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 心情溫度計

親愛的您，

最近工作忙碌嗎？感覺累嗎？

生活及工作的腳步越走越快時，別忘了停下來關心自己的心理健康。

這份簡單的心理健康檢測表，是為了幫助您更了解自己近期的身心適應狀況。

請您花一分鐘時間，靜下心誠實地面對自己的感受，是照顧身心最好的第一步。

檢測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onlineQuiz/bsrs5>

※檢測後如需員工協助 EAP 服務，請洽人事室承辦人蔡小姐，分機 615。

❖轉知各機關辦理 114 年單身聯誼活動，相關訊息已刊登本校電子公文佈告欄，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一、國立中興大學於 114 年 7 月 11 日、7 月 25 日辦理 114 年單身聯誼活動。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辦理「桌見鍾情，海戀午後」聯誼活動。
- 三、桃園市政府 114 年「桃然心動 今生有緣」未婚聯誼活動，第四梯次調整至 114 年 9 月 6 日及 7 日辦理。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諮商資料一覽表

項目	說明
New 校外自費心理諮商補助	<p>對象：本校 45 歲以上教職員工(未滿 45 歲者請申請衛福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遇工作困難或壓力亟需心理諮商服務者。</p> <p>次數：每人每年心理諮商服務 3 次，每次金額以 2,000 元為上限(未逾 2,000 元者，核實支付)，可逐次核銷。最遲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核銷，核銷時須檢附諮商證明(收據)；依申請人送達人事室順序核銷，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p>
校內(緊急)心理諮詢服務	<p>【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緊急)心理諮詢服務】</p> <p>一、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緊急)心理諮詢服務，可於週一至週五 8:30-11:30/13:00-16:30，攜帶教職員工證件，親至惠蓀堂四樓健諮中心，值班心理師或社工師將提供一次性、以進行 30 分鐘為原則之心理諮詢服務(同一申請人每學期以使用一次服務為原則)，協助本校教職員工初步釐清心理困擾，並介紹可使用之資源。</p> <p>二、使用此項服務前，請先致電健諮中心聯繫值班心理師或社工師(04-22840241 轉 39)，安排預計諮詢時段。</p>

<p>公部門免費心理諮詢/諮商資源</p>	<p>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免費定點心理諮詢」 (一)居住臺中市之市民可使用，由心理師提供免費面對面心理諮詢服務，以4次為限。 (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870132/post</p> <p>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工及工作者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一)工作者(或有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可使用，由心理師提供每人6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https://search.app/6A7FQs4aihXzNoWe8</p> <p>三、衛福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一)15~45歲有心理諮商需求者可使用，補助3次心理諮商費用。 (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https://sps.mohw.gov.tw/mhs</p>
<p>公部門免費心理諮詢專線</p>	<p>一、臺中市勞工無憂專線:0800-666-160，週一至週五 12:00-20:00，國定假日除外。 二、全國張老師專線:1980，週一至週六 9:00-17:00/18:00-21:00，週日 9:00-17:00，中華電信門號、市話撥打免費。 三、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每日 9:00-23:00。 四、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週一至週五 8:30-17:30。 五、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24小時，免付費諮詢安心專線。 六、全國生命線專線:1995，24小時，中華電信門號、市話撥打免費。</p>
<p>特約身心科診所</p>	<p>【漸漸身心診所】 一、位於臺中火車站對面、大魯閣新時代旁(地址: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152號，電話:04-22221368)，提供健保看診、自費成人專注力測驗及心理諮商服務。 二、門診免收掛號費，需自付部分負擔。</p>

❖本校114年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推動法律諮詢服務，除三月及十一月，配合該會時間於第三個星期二外，其餘月份固定安排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二。

一、視訊場次：當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採現場系統取號方式，因屬全國性平台服務，如順利取號，每人每次20分鐘諮詢時間。

二、實體場次：當日下午2時至3時，為法治教育宣導暨法律諮詢，另搭配集體諮詢方式辦理個別法律諮詢服務。

※同仁如需法律諮詢，請逕至「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MWzz9>)，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與。

時間	主題	講師
114年7月8日 下午2時-3時	讓我們安心變老- 淺談親屬繼承與遺產相關法律問題	王寶明
114年8月5日 下午2時-3時	家庭暴力不能忍- 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	劉芳茵
114年9月9日 下午2時-3時	認識法扶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找工作應如何自保	石育綸
114年10月7日 下午2時-3時	認識法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專案- 如何處理債務問題	馬偉桓
114年11月11日 下午2時-3時	認識法扶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 民法租賃法律問題解析	鄭聿珊
114年12月9日 下午2時-3時	讓我們安心變老- 淺談民法扶養相關規定	林博劭

❖本校 114 年度教職員工社團活動，歡迎同仁踴躍參加。社團活動時間表請同仁至人事室網頁/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資訊網/114 年度教職員工社團活動時間參考。
(<https://person.nchu.edu.tw/areaSubItem.php?areaid=17&id=38>)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新進	劉品君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組員	114.06.16
新進	吳佩璇		學生事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諮商心理師	114.06.02
職務調整	宋嘉蓉	醫學院 秘書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專員	114.05.19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職務調整	林癸妙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植物病理學系 技正	醫學院 秘書	114.05.29
退休	陳秀蘭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技士		114.05.08
辭職	賴煜勳	校友中心 書記		114.06.02
辭職	陳聰賢	總務處 營繕組 技士		114.06.20
辭職	詹芳維	產學研鏈結中心 創業育成組 行政辦事員		114.05.15
辭職	謝坤華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事務助理員		114.05.31
辭職	徐子宸	學生事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諮商心理師		114.06.12



徵求校長、院長、 系主任候選人學校	徵求類別	遞件期限	備註
國立臺灣大學 生化科學研究所	所長	114.7.31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 公布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 限前送達徵求學校。